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分公司（400kVA）配电工程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分公司（400kVA）配电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POST-GC-2024006）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磋商条件，现欢迎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象山县分公司（400kVA）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BPOST-GC-2024006；

三、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电力电缆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通电运行及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配套改造施工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合同包，确定 1 家供应商。费用总预算为 60.26 万元（含税，税率 9%）。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1	(400kVA) 配电工程	高压开关柜：KYN28-12，5 台。 低压开关柜：GCS，4 台。 干式变压器：SCB14-400-10，1 台。 相关施工及配套：变压器基础、柜子基础、电缆沟制作、 配电房照明、发电机租赁（功率不小于 200KW）、墙面 拆除补漏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02598.49 元

注：供应商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不正当竞争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工期：8 日历天（从开工报告之日起算），完成供货、安装施工、通电运行及调试验收。

3、工程地址：浙江省象山县来薰路2号。

4、质保期（维保期）：不少于3年，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电力主管部门参与项目验收。

6、应答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将否决其投标报价。

7、现场踏勘：本项目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后，3天内安排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现场核实签字为准），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2.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2、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2.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应答截止日前近5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7、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应答截止日前近5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

2.9、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10、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2.12、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

2.13、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应答人上传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将对本项目该应答人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3、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20日9:00:00至2024年11月22日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应答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CA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应答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CA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CA服务电话：400-7888-550。

3.1 采购文件售卖费用：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打款账号：****311083001931001813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汪弘博，联系电话：15204050808）。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应答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阶段审核。

3.2 潜在应答人，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采购

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应答人自行承担。

购买应答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应答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应答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应答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注册成功，注册免费，此平台不接收报名及应答文件的获取）。

4、 应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

4.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

4.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496号邮政大厦1105室。

4.3 电子版应答文件签到时间：请于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4 电子版应答文件加密、解密：应答人须在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答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CA证书进行电子版应答文件进行解密。

4.5 电子版应答文件与纸质版应答文件内容须相同。应答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应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4.6 逾期或未密封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将于应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

5、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6、 其他事项：

无。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496 号邮政大厦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574-87032767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00

项目负责人：汪弘博

项目联系人：汪弘博

电 话：15204050808

电子邮件：wanghongbo.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8135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